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十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1%。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按照汕头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让市民群众快乐祥和过春节，汕头市将在春节期间开展一系列文化公益活动。为积极支持、参与汕头市公益事业，践行公司“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4—00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3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3年10-12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无新开工面积。

2023年10-12月：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3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8627.15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5.74%；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2983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55%。本期南京紫金和旭府项目首开，签约面积4303.21平方米，金额23379.87万元；上年同期镇江项目签约面积4096平方米，金额4702.82万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3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7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59%，主要是上年同期苏州项目减免租金，致租金收入为负，今年整体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注：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况，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钱德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钱德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钱德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钱德福先生的其他职务正在履行免职程序。免职程序完成后，钱德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德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500万元－111,200万元	盈利：21,37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0% －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700万元－109,000万元	盈利：18,47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 － 4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86元/股－0.95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物流重卡需求回升，特别是燃气重卡需求旺盛，同时叠加出口的强劲势头，重卡行业销量同比增速明显。公司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精准实施营销策略，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好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20,311.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5%–2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 – 24,500万元	盈利：20,073.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2%–22.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1元/股–0.420元/股	盈利：0.3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3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8,400万元 – 932,000万元	盈利：490,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 –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39,000万元 – 821,000万元	盈利：328,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 – 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9元/股 – 1.08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重卡行业结构性成长机遇，积极深化结构调整，强力突破战略市场，相关产品销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推动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 – 17,500万元	亏损：5,520.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53% – 2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 – 13,500万元	亏损：5,136.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94% – 162.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元/股 – 0.33元/股	亏损：0.10元/股
营业收入	275,000万元 – 285,000万元	291,367.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4,500万元 – 284,500万元	290,405.6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滑，公司毛利无法涵盖当期经营费用，导致经营亏损。

同时，由于市场大环境影响，银行股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估值下调，造成公允价值下降，影响当期损益，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停牌公告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20，基金扩位简称：工银MSCI中国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4日当日停牌一天，下一个交易日自动复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24日刊登于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3号文注册募集的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电话及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2月23日。

4、纸面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即在2024年1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本基金账户中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致使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工银瑞信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网络投票通道。

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持有人大会投票”菜单，按照投票平台规定完成身份认证后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同一账户只能投票一次，请慎重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以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年1月24日前以及2024年2月22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面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除网络投票方式另有规定外，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联系人：胡金平

联系电话：010-66583052

电子邮件：hu.jinping@icbccs.com.cn

传真：010-81042598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8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1月24日）当日停牌。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4年2月23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1-9999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会议议案的相关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一、召开事由”约定：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12）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我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15: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附件四：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1月24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关于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欣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欣然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